

合同编号: SXCDC-2026-011



#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结麻所检测耗材及试剂（包1）供货

### 合同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品牌	备注
1	离心管	15ml	支	1000	0.15	150.00	通用	
2	离心管	50ml	支	1000	0.25	250.00	通用	
3	离心管	100ml	支	1000	0.35	350.00	通用	
4	离心管	200ml	支	1000	0.45	450.00	通用	
5	离心管	500ml	支	1000	0.55	550.00	通用	
6	离心管	1000ml	支	1000	0.65	650.00	通用	
7	离心管	2000ml	支	1000	0.75	750.00	通用	
8	离心管	5000ml	支	1000	0.85	850.00	通用	
9	离心管	10000ml	支	1000	0.95	950.00	通用	
10	离心管	20000ml	支	1000	1.05	1050.00	通用	
11	离心管	50000ml	支	1000	1.15	1150.00	通用	
合计(元)							11500.00	总计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所需货物,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提供产品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产地	单价(元)	数量	合计(元)	备注
1	超声分散专用试管	体必康	容积 5ml,400 支/箱。	广东.佛山	2.46	4000	9840.00	10 箱
2	细菌浊度标准管	希格生物	5 支/套	广东.佛山	2850.00	1	2850.00	1 套
3	一次性吸管	拱东	1ml 2500 支/箱	浙江.台州	0.26	10000	2600.00	4 箱
4	痰瓶	拱东	25ml,25 个/包*26 包/箱。	浙江.台州	0.95	5200	4940.00	8 箱
5	一次性使用离心管	拱东	50ml 尖底,50 个/包*10 包/箱。	浙江.台州	2.00	1000	2000.00	2 箱
6	移液器吸头	普兰德	200ul,带滤芯无菌,盒装 96 支/盒。	上海	29.50	1000	29500.00	1000 盒
7	多通道移液器	普兰德	量程 20-200ul,8 道	上海	5600.00	1	5600.00	1 支
8	多通道移液器	普兰德	量程 20-200ul,12 道	上海	5600.00	1	5600.00	1 支
9	实验室无菌加样槽	比克曼	无菌独立包装 25ml130 个/箱。	湖南.常德	1.50	19500	29250.00	150 箱
10	一次性塑料接种环	比克曼	无菌 22SWG 10ul,10 支/包。	湖南.常德	0.35	30000	10500.00	30000 支
11	分枝杆菌鉴定试剂盒(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)	致善生物	48 测试/盒	福建.厦门	4500.00	3	13500.00	3 盒
总价	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116180.00 元）						

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价款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二)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6180.00 元。分 2 次支付,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95%, 人民币 110371 元; 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总额 5%, 人民币 5809 元。乙方提供合规发票, 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:

单位名称: 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。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04766315524E。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第 1 幢 1 单元 7 层 10705-10706。

电话: 029-88815662。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。

账号: 129905672810201。

## 四、质量保证期

(一) 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, 验收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。

(二) 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最新批次产品,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最新批次产品, 一经查实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

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四)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

## 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(一) 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调试和培训。

(二) 售后服务要求: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, 24 小时到场, 提供 365 天、7\*24 小时的服务热线, 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相应数量替代产品, 确保正常使用。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, 乙方应支付赔偿费, 赔偿费按日计算, 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% 计算。

3. 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, 若出现因产品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, 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## 六、交货与验收

(一)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, 产品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合格后, 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(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; 政府行为等)不能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

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1日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%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## 九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## 十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乙方：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*常峰*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*张*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